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佑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中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应用及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关于曾佑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曾佑富回避表决。

9.02《关于陈波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陈波回避表决。

9.03《关于强化娟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强化娟回避表决。

9.04《关于易斌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曾佑富　　陈　波　　强化娟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